

PIMCO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2018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總代理之PIMCO GIS系列基金將於2018年09月19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點(台灣時間2018年09月19日晚上7點)舉行股東常會，此次股東常會表決事項如下：

一般事項：每年例行表決之項目

- (a) 接受並考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稽核報告以及財報，並審視公司事務
- (b) 重新指派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基金公司之稽核會計師
- (c) 授權董事決定稽核會計師之報酬

由於您持有PIMCO基金，倘若您希望代名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於年度股東常會代為表決，煩請填妥委託書後，於台灣時間2018年09月10日下午5點以前寄送或傳真至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傳真：+852-2877-2636）。

前述章程變更之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基金之管理機構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負擔，投資人無須支付相關費用。茲附上境外基金機構所轉達之通知函及中譯本如附件，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0800-088-588，手機請撥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2018年08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中譯文)

此係重要文件，請盡速閱讀。若 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洽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之財務顧問。若 台端業已出售或轉讓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之所有股份，煩請立即將本文件傳送至執行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利儘速傳遞予買方或受讓人。下述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之董事，係對本文件所含資訊負責之人。請注意，本文件未經愛爾蘭央行審核。

致股東通知書

多重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短年期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信用基金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長年期固定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基金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

抗通膨基金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短期基金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於美國之商標。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各子基金

（依據 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可變資本且基金間責任分立之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
登記號碼 276928，並依據 2011 年歐盟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暨其增修之規定成立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開，請見附件一所載。若 台端不克參加會議，敬請依委託書刊印之指示填寫附件二所載之相關委託書表，並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擲回。

委託書表載明於附件二，且最遲應於會議確定舉行之時間前 48 小時擲回至：

Ciara Timon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

或

傳真至 +353 1 4161450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短年期債券基金、美國股票增益基金、總回報債券基金、絕對收益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合稱「基金」)

2012018 年 8 月 1 日

敬致貴股東：

1. 簡介

如您所悉，本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律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可變資本及基金間責任分立之投資公司並經愛爾蘭央行（下稱「央行」）於西元 1998 年 1 月 28 日依據 2011 年歐洲聯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暨其增修（下稱「法規」）之規定核准。本公司為傘型基金，由多檔子基金所組成。

除非另有規定或本文件加以變更或特別說明，文件中使用的文字和詞彙（包括定義用語）所代表之意思，均與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將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開股東大會，屆時將提議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 (a) 接受並考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稽核報告以及財報，並審視公司事務。

請求股東接受並考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稽核報告以及財報（可至 www.pimco.com 取得）並審視公司事務。

- (b)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

請求股東核可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

- (c) 授權董事決定稽核會計師之報酬

請求股東授權董事決定稽核會計師之年度報酬。

2. 股東核准

關於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以及授權董事決定稽核會計師之年度報酬等提案的普通決議，應有公司股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股東，親自出席投票或委託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代理投票的代理人投票同意，方能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 2 位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若於召開年度大會之指定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應順延本次會議至下週同一日、同一時間與地點，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其他時間與地點。

若 台端係本公司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將接獲本通知所附委託書表。請閱讀刊印於表格上之備註，該備註將協助 台端填寫委託書表，填寫完畢後請將委託書表擲回。為免失效， 台端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表，至遲應於召開年度大會之指定時間前 48 小時，亦即西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愛爾蘭時間），送達本公司。即使 台端已指定代理人，仍得出席年度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3. 董事建議

我們相信所提議案係基於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台端表決贊成提案。此等提案不致變更 台端投資之價值。

股東得持續依據公開說明書條款，於任何交易日免費贖回名下投資。

4. 變更特定子基金名稱之通知

自2018年10月1日當日或前後，除中央銀行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擬變更特定子基金之英文名稱，如下所示：

現行名稱	新名稱
Unconstrained Bond Fund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Dynamic Bond Fund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上述名稱變更係PIMCO致力於持續改善其產品系列所做的努力之一。該名稱之變更將不影響投資管理方式。股東毋需因該名稱變更通知而採取任何行動。

行政管理機構將自2018年10月1日當日或前後提供更新之補充文件。

5. 通知及委託書表

請求股東核准之特別議案之詳情，載明於本通知書所附之通知及委託書表。

本通知書附隨下列文件：

1.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於西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在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辦事處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 舉行之通知（附件一）；
2. 台端得以委託代理人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委託書表（附件二）；以及
3. 會計年度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本公司經查核帳目，包括各基金之資產負債表。

若 台端無法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欲行使表決權者，請填寫所附委託書表並擲回至：

Ciara Timon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

為免失效，委託書表至遲應於年度股東大會確定舉行之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上述地址，或傳真至 +353 1 4161450。

如對本事宜有所疑慮，敬請直接聯繫理財顧問、所在國家的公司指定代表或行政管理機構。可以 e-mail 聯絡行政管理機構 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或致電：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353 1 776 9990

香港：+852 35561498

新加坡：+65 68267589

美洲：+1 416 5068337

此致



Ryan Blute

董事

代表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附件一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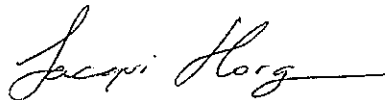
(下稱「本公司」)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實質回報基金、短年期債券基金、美國股票增益基金、絕對收益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原名稱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合稱「基金」)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西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在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辦事處舉行，地址為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本次大會之目的如下：

一般事項

1. 接受並考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稽核報告以及財報，並審視公司事務。
2.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
3. 授權董事決定稽核會計師之報酬。
4. 其他事項。



代表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祕書

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

註：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權指定一名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為其利益行使表決權。代理人無須為股東。

委託書表

PIMCO 基金：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本人/吾等* _____

係 _____

上述公司之股東*，特此指派主席

或其不能執行職務時，指派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 Jacqui Horgan、Ken Barry、Ciara Timon、Julieann Byrne、Ciara Long、Zuzana Caisova、Lorna Kinsella或 Sam Battye，或其不能執行職務時，指派

_____ 之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理人，以本人/吾等*名義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即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辦事處地址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 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延期會議中，按下述指式方式進行投票。

簽名 _____

日期 西元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情形刪除)

供考慮及審視

接受並考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董事報告、稽核報告以及財報，並審視公司事務。

普通決議

贊成/是 反對/否

1.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		
2. 授權董事決定稽核會計師之報酬。		

--	--	--

委託書表備註

1. 有權行使表決權之 2 位股東，無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均應視為已達所有議案之法定出席人數。若於召開年度大會之指定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應順延本次會議至下週同一日、同時間與地點，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其他時間與地點。有權出席此等順延之會議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權指定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行使表決權，且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知應視為構成本公司章程所定義之此等順延會議之適當通知。
2. 股東得指定其自行選定之代理人。若已選定代理人，請於空白處填入指定之代理人姓名。經指定擔任代理人者無須為股東。
3. 若委託人為法人，本表格應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代表親自簽名。
4. 若屬共同股份持有人，則任一股東之簽名即可生效，惟應載明所有共同持有人之姓名。
5. 若擲回本表格時，未指示被指定之代理人應如何行使表決權，則該代理人得自行斟酌如何行使表決權，或決定是否放棄行使表決權。
6. 為免失效，填寫完畢本表格後，至遲應於本次年度大會或順延會議確定舉行之時間前 48 小時，郵寄或傳真予收件人 Ciara Timon,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地址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 或傳真至 +353 1 4161450。
7. 若 台端對本通知書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IMCO 股東服務部，電話號碼為：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353 1 776 9990，香港：+852 35561498，新加坡：+65 68267589，美洲：+1 416 506 8337。台端亦得以電子郵件寄至：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

